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347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。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诉讼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兴新路 958 号房地产，本院审理后作出的 (2015) 金民三 (民) 初字第 67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因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兴新路 958 号房地产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开始在公拍网上进行了二次拍卖，均因无竞买人参加竞价，二次拍卖流拍，后本院对上述房地产进行了网络变卖仍因无人竞价未成交。后本院约谈了申请人，申请人不同意以物抵债，2019 年 10 月 21 日，被执行人同意本院重新拍卖上述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重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

市金山区枫泾镇兴新路 958 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潘永华
审 判 员 章 跃
审 判 员 李 宸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
书 记 员 徐圆能

